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22號、114年度偵字第22858號、114年度偵字第25585號、114年度偵字第3117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4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5 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張佳昱」為「A 2 5」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3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4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5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7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8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9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0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31 併予敘明。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7 1. 如適用被告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等係犯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9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  
11 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6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7 之問題，並於警詢、偵查中明確交待客觀情節，故被告得依  
18 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19 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  
20 年6月。
- 21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2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  
26 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洗錢罪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  
28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  
29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30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  
31 斷。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

01 財罪各罪間，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  
04 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帳戶罪，惟觀該條之立法理由載  
05 明：「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  
06 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  
07 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  
08 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  
09 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  
10 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  
11 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  
12 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  
13 而提前到行為人收集帳戶之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  
14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或詐欺取財  
15 罪之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  
16 (修正後移列第21條第1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而本案  
17 被告所收取之帳戶提款卡，已用於收取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  
18 訴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自無須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  
19 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帳戶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  
20 敘明。

21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4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6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7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8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9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30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31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2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3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等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  
04 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05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6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  
07 被告等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8 責。從而，被告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1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2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13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4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7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8 適用。本件被告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  
19 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 20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等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  
31 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02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故被告應就其所犯洗  
03 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05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於起訴書附表一所載領取日  
06 時、處所領取被害人江李青華等四人交寄之提款卡，並攜至  
07 新北市○○區○○○○號貨運站轉寄予「爺」之詐欺犯罪組  
08 織成員指定處所（空軍一號斗南站），造成起訴書附表二所  
09 示被害人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等在  
10 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  
11 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  
13 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  
14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  
15 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  
16 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17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18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9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 20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27 2.經查，被告所犯二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  
28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偵  
29 辦、審理中，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30 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  
31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1 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  
02 律程序要求。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2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3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4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5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7 資料，被告自陳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114年偵字第31172  
18 號卷第13頁、第158頁；114年偵字第22722號卷第21頁；114  
19 年偵字第25585號卷第15頁；114年偵字第22858號卷第18  
20 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  
21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2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附此敘明。

24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9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30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3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1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3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劉文傑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  
04 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8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本件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1 書記官 林國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施詐術日期	詐術	寄送帳戶提款卡	領取日時	主文欄
1	A 0 0 2 (被害人)	112年10月27 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 行667號帳戶 ②華南銀行帳 戶 ③彰化銀行帳 戶	112年10月30 日 11時28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2	A 0 3	112年10月9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 行251號帳戶 ②中國信託帳 戶 ③玉山銀行帳 750號帳戶 ④台新銀行帳 戶	112年10月12 日 5時37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3	A 0 4	112年10月26 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 行296號帳戶 ②新光銀行帳 戶 ③玉山銀行帳 108號帳戶 ④中華郵政891 號帳戶	112年10月29 日 11時31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4	A 5	113年4月9日	假貸款	①國泰世華銀 行353號帳戶 ②中華郵政731 號帳戶	113年4月13日 9時25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

0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施詐術日時	詐術	①轉帳或匯款帳戶 ②轉帳或匯款金額 ③轉帳或匯款日時	主文欄
1	A 0 6	112年8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

				667號帳戶 ②5萬元 3000元 ③112年11月3日8時58分許 113年 7月6日12時30分許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A 0 7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 667號帳戶 ②5萬元 5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0分許 112年11月3日9時1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A 0 8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 667號帳戶 ②50萬元 ③112年11月1日某時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A 0 9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 667號帳戶 ②50萬9555元 ③112年11月2日9時8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A 1 0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華南銀行帳戶 ②10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27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A 1 1	112年11月4日 15時1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華南銀行帳戶 ②4萬9983元 4萬9983元 2萬9983元 ③112年11月4日15時59分許 112年11月4日16時 2分許 112年11月4日16時26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A 1 2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10萬元 ③112年11月2日8時59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A 1 3	112年11月4日 20時19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4萬9985元 4萬1108元 8862元 ③112年11月5日0時52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11月5日0時56分許 112年11月5日0時58分許	
9	A 1 4	112年10月間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5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2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A 1 5	112年11月4日4時20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2萬9967元 4萬9969元 ③112年11月4日23時29分許 112年11月4日23時30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A 1 6	112年10月16日21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3萬元 7654元 ③112年10月17日0時3分許 112年10月17日0時9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A 1 7	112年10月16日20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19萬9985元 ③112年10月16日23時36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A 1 8	112年10月16日10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48萬元 ③112年10月16日12時37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A 1 9	112年10月16日	解除分期付款	①玉山銀行750號帳戶 ②4萬9987元 4萬8600元 ③112年10月16日18時38分許 112年10月16日18時45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A 2 0	112年10月16日18時許	假網拍	①玉山銀行750號帳戶 ②2萬1023元 1萬1901元 ③112年10月16日18時51分許 112年10月16日19時 1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01

16	A 2 1	112年10月16日 10時許	假網拍	①玉山銀行750號 帳戶 ②3萬1123元 ③112年10月16日 18時42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
17	A 2 2	112年10月15日 15時50分許	猜猜我是誰	①台新銀行帳戶 ②5萬元 ③112年10月16日 15時27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
18	A 2 3	112年10月16日 20時21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中國信託帳戶 ②4萬9986元 4萬9986元 ③112年10月16日 21時25分許 112年10月16日 21時27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
19	A 2 4	112年10月30日 17時許	假買家購物	①中華郵政891號 帳戶 ②4萬8915元 ③112年10月30日 17時10分許	A 2 5 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2722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A 2 5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

10 樓之1

11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  
12 北 分監執行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佳昱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等案件，經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

01 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甫於民國  
02 110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悛悔，於112年10月12日  
03 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爺（火焰圖  
04 案）」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  
05 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  
07 之取簿手，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附表一  
08 所示施詐術日時，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對江李青華、A  
09 03、A04、A5等人（上4人以下合稱江李青華等4人）  
10 施用詐術，致江李青華等4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日  
11 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  
13 銀行667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  
14 華銀行251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15 世華銀行296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  
16 泰世華銀行353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  
18 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  
23 行75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  
24 108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  
2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  
2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中華郵政891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下稱中華郵政731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如附表一所示  
31 之處所，再由「爺」指示A25於附表一所載領取日時、處

01 所領取江李青華等4人交寄之提款卡，並攜至新北市○○區  
02 ○○○○號貨運站轉寄予「爺」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指定處  
03 所（空軍一號斗南站），共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  
04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該詐欺犯罪組織取得江李青華等4人  
05 之提款卡後，再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其他成員，於附表二所示  
06 日時，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A06、A07、A0  
07 8、A09、A10、A11、A12、A13、A14、  
08 A15、A16、A17、A18、A19、A20、A2  
09 1、A22、A23、A24等人（上19人以下合稱A06  
10 等19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A06等19人陷於錯  
11 誤，於附表二所示轉帳或匯款日時，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12 額，分別轉入或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不詳詐欺集團  
13 成員再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1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A06等19人報  
15 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A03、A04、A5、A06、A07、A08、A  
17 09、A10、A11、A12、A13、A14、A1  
18 5、A16、A17、A18、A19、A20、A21、  
19 A22、A23、A24等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20 第一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2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受「爺」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領取日時，至附表一所示處所領取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並至新北市○○區○○○○號貨運站轉寄予「爺」之事實
2	告訴人A03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03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日

		期，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處所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0 4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日期，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處所之事實。
4	告訴人A 5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5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日期，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處所之事實。
5	告訴人A 0 6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0 6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A 0 7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0 7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2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2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A 0 8於警詢之指	告訴人A 0 8遭詐欺集團成

	訴	員，以附表二編號3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3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A 0 9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0 9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4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4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A 1 0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1 0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5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5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A 1 1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1 1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6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6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A 1 2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1 2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7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7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A 1 3於警詢之指 訴	告訴人A 1 3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8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8帳戶之事 實。
13	告訴人A 1 4於警詢之指 訴	告訴人A 1 4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9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9帳戶之事 實。
14	告訴人A 1 5於警詢之指 訴	告訴人A 1 5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10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0帳戶之事 實。
15	告訴人A 1 6於警詢之指 訴	告訴人A 1 6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11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1帳戶之事 實。
16	告訴人A 1 7於警詢之指 訴	告訴人A 1 7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12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2帳戶之事 實。

17	告訴人A 1 8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1 8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3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3帳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A 1 9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1 9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4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4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4帳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A 2 0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2 0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5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5帳戶之事實。
20	告訴人A 2 1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2 1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6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6帳戶之事實。
21	告訴人A 2 2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2 2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7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7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7帳戶之事實。

22	告訴人A 2 3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2 3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8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8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8帳戶之事實。
23	告訴人A 2 4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 2 4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9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9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9帳戶之事實。
24	證人即被害人江李青華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江李青華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日期，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處所之事實。
25	<p>①統一超商新愛國門市 112年10月30日11時26分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5張</p> <p>②統一超商欣漢華門市 112年10月12日5時37分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4張</p> <p>③統一超商中樂門市 112年10月29日11時33分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3張</p>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領取日時，至附表一所示處所，領取包裹之事實

	④統一超商大埔門市113 年4月13日9時25分監視 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26	(證人江李青華提供) 證人江李青華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人江李青華遭詐欺集團成 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日 期，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 式詐欺之事實。
27	(告訴人A 0 4提供) 告訴人A 0 4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A 0 4遭詐欺集團成 員，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日 期，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 式詐欺之事實。
28	(告訴人A 5提供) 告訴人A 5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A 5遭詐欺集團成員， 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日期， 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 欺之事實。
29	(告訴人A 0 7提供) 告訴人A 0 7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A 0 7遭詐欺集團成 員，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日 期，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 式詐欺之事實。
30	(告訴人A 0 8提供) 告訴人A 0 8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證明聯)/取款憑條	告訴人A 0 8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3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3帳戶之事 實。
31	(告訴人A 0 9提供) 告訴人A 0 9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匯款申請回條	告訴人A 0 9遭詐欺集團成 員，以附表二編號4之方式詐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43帳戶之事實。
32	(告訴人A 1 1提供) 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1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6帳戶之事實。
33	(告訴人A 1 2提供) 告訴人A 1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2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7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7帳戶之事實。
34	(告訴人A 1 4提供) 告訴人A 1 4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含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4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9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9帳戶之事實。
35	(告訴人A 1 5提供)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5遭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0帳戶之事實。
36	(告訴人A 1 6提供)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6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1帳戶之事實。
37	(告訴人A 1 7提供) 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7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日

		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2帳戶之事實。
38	(告訴人A 1 8提供)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告訴人A 1 8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3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3帳戶之事實。
39	(告訴人A 1 9提供) 告訴人A 1 9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含交易明細)	告訴人A 1 9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4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4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4帳戶之事實。
40	(告訴人A 2 0提供) 告訴人A 2 0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含交易明細)	告訴人A 2 0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5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5帳戶之事實。
41	(告訴人A 2 1提供) 告訴人A 2 1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交易明細	告訴人A 2 1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6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6帳戶之事實。
42	(告訴人A 2 2提供)	告訴人A 2 2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7之方式詐

01

	告訴人A 2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7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7帳戶之事實。
43	(告訴人A 2 4提供)告訴人A 2 4燕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告訴人A 2 4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9之方式詐欺，而於附表二編號19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9帳戶之事實。
4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A 2 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另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再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取簿手，所為非是，兼衡被害人受害之金額、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檢察官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丁維志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張家瑩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6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7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4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5 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施詐術日期	詐術	寄送帳戶提款卡	領取日時	處所
1	A002 (被害人)	112年10月27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行667號帳戶 ②華南銀行帳戶 ③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0月30日 11時2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新 愛國門市)
2	A03	112年10月9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中國信託帳戶 ③玉山銀行帳750號帳戶 ④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2日 5時3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樓 (統一超商欣 漢華門市)
3	A04	112年10月26日	假借貸	①國泰世華銀行296號帳戶 ②新光銀行帳戶 ③玉山銀行帳108號帳戶 ④中華郵政891號帳戶	112年10月29日 11時3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中 樂門市)
4	A5	113年4月9日	假貸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353號帳戶 ②中華郵政731號帳戶	113年4月13日 9時2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 (統一超商大 埔門市)

09 附表二

10

編號	告訴人	施詐術日時	詐術	①轉帳或匯款帳戶 ②轉帳或匯款金額 ③轉帳或匯款日時
1	A06	112年8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667號帳戶 ②5萬元 3000元 ③112年11月3日8時58分許 113年7月6日12時30分許
2	A07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667號帳戶 ②5萬元 5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0分許

				112年11月3日9時1分許
3	A 0 8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667號帳戶 ②50萬元 ③112年11月1日某時許
4	A 0 9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國泰世華銀行667號帳戶 ②50萬9555元 ③112年11月2日9時8分許
5	A 1 0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①華南銀行帳戶 ②10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27分許
6	A 1 1	112年11月4日 15時1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華南銀行帳戶 ②4萬9983元 4萬9983元 2萬9983元 ③112年11月4日15時59分許 112年11月4日16時 2分許 112年11月4日16時26分許
7	A 1 2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10萬元 ③112年11月2日8時59分許
8	A 1 3	112年11月4日 20時19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4萬9985元 4萬1108元 8862元 ③112年11月5日0時52分許 112年11月5日0時56分許 112年11月5日0時58分許
9	A 1 4	112年10月間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5萬元 ③112年11月3日9時2分許
10	A 1 5	112年11月4日 4時20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2萬9967元 4萬9969元 ③112年11月4日23時29分許 112年11月4日23時30分許
11	A 1 6	112年10月16日 21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3萬元 7654元 ③112年10月17日0時3分許

				112年10月17日0時9分許
12	A 1 7	112年10月16日 20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19萬9985元 ③112年10月16日23時36分許
13	A 1 8	112年10月16日 10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國泰世華銀行251號帳戶 ②48萬元 ③112年10月16日12時37分許
14	A 1 9	112年10月16日	解除分期付款	①玉山銀行750號帳戶 ②4萬9987元 4萬8600元 ③112年10月16日18時38分許 112年10月16日18時45分許
15	A 2 0	112年10月16日 18時許	假網拍	①玉山銀行750號帳戶 ②2萬1023元 1萬1901元 ③112年10月16日18時51分許 112年10月16日19時 1分許
16	A 2 1	112年10月16日 10時許	假網拍	①玉山銀行750號帳戶 ②3萬1123元 ③112年10月16日18時42分許
17	A 2 2	112年10月15日 15時50分許	猜猜我是誰	①台新銀行帳戶 ②5萬元 ③112年10月16日15時27分許
18	A 2 3	112年10月16日 20時21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①中國信託帳戶 ②4萬9986元 4萬9986元 ③112年10月16日21時25分許 112年10月16日21時27分許
19	A 2 4	112年10月30日 17時許	假買家購物	①中華郵政891號帳戶 ②4萬8915元 ③112年10月30日17時10分許